

格式一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書檔案管理清冊

年度	冊別	各件收件字號	備註

造冊

管理

課長

秘書

主任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

- (一)本清冊應按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名稱分別造冊。
- (二)(冊別)欄，照該年度申請書檔案所編冊號順序起迄冊號填寫，不得遺漏。
- (三)(各件收件字號)欄，照該起迄冊號填寫『詳土地登記申請書歸檔目錄』，不得遺漏。
- (四)如有缺號，應將其字號及原因分別註記於(備註)欄，以供查考。
- (五)本清冊由管理人員保管，以利清查。
- (六)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。